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加网络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智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派张静、郭红霞、陈藺在子公司宜宾圣美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全资子公司宜宾圣美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委派张静任子公司宜宾圣美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委派郭红霞任子公司宜宾圣美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委派陈藺任子公司宜宾圣美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

以上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